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安生办〔2017〕9号

转发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安委办，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现将省安委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紧急通知》（粤安办〔2017〕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清连高速公路清远阳山段“1·14”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重要批示精神和省政府春运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清远“1·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和近期省外3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落实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各司其职，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重点紧盯民宅、山林、废旧厂房、仓库等容易被

不法分子利用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对查处发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要认真查清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经营非法烟花爆竹的行为，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倒查非法生产窝点，对未按规定渠道流入我市的烟花爆竹，要倒查生产厂家、经销单位，依法查处并纳入诚信缺失管理，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严厉追究发货方和委托人的责任；同时，严格烟花爆竹经营、燃放许可和道路运输审批管理，不断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利用110、12350等电话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大力营造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良好氛围，共同做好2017年春节和元宵期间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小明，32796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印发

校对人：刘小明　　打字：01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7〕8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清连高速公路清远阳山段“1·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重要批示精神和省政府春运安全工作会议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集中力量继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旺季“打非”专项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刻吸取清远“1·14”较大道路交

通事故和近期省外3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3号）和省安委办《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粤安办函〔2016〕181号）的部署，继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共同参与，协作联动，重点紧盯民宅、山林、废旧厂房、仓库等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设施），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以及网络销售、邮寄快递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旺季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及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防范事故发生。

二、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各地对近期省安委办督查组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明确监管部门，责令企业（零售点）立即落实整改，对于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依法立案查处，并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并落实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对查处发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要认真查清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经营非法烟花爆竹的行为，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倒查非法生产窝点；对未按规定渠道流入我省的烟花爆竹，要倒查生产厂家、经销单位，依法相处并纳入诚信缺失管理；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严厉追究发货方和委托人的责任。同时，各地区要认真按照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和安监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

知》要求，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非法违法行为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三、严格烟花爆竹经营、燃放许可和道路运输审批等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要坚持程序不变通、条件不放松，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审查审批，对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问题的零售点，一律不得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已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要立即依法撤销已颁发的许可证，妥善处理好现场物品。公安部门要严格烟花爆竹运输、燃放许可审批，严格审查托运人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各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检查，严厉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购买、运输行为。邮政部门加强寄递业务查验管理，督促相关企业严禁邮寄夹带烟花爆炸。供销社要切实加强所属企业单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四、积极营造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宣传力度，特别要充分发挥地方各主流媒体、中小学校教育等手段，广泛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严重危害，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充分利用110、12350等电话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形成

良好的“打非”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社会氛围。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蔡汉悦，020-831393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烟花爆竹流通协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印发

校对人：蔡汉悦　　打字：02